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筹委会办公室文件

中农高筹办发〔2023〕5号

中国杨凌农高会筹委会办公室关于申报第三十届农高会定点接待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第三十届农高会定点接待工作顺利开展，向广大参展客商和参会群众提供规范、优质的服务，经农高会筹委会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农高会定点接待单位”申报暨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杨凌示范区内及周边区域符合条件的酒店、宾馆、民宿等可提供会期住宿服务的有关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合法经营，正常营业一年以上，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有会议服务经验和会期保障服务能力，严格执行农高会筹委会办公室核定的最高限价标准，文明诚信经营。

（三）酒店客房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本酒店2022年农高会筹委会核定公布的同等房型，同等级服务客房价格。

（四）近三年来未发生价格纠纷、接待服务等方面重大投诉事件，未发生安全生产、卫生、食品安全等方面事故。

（五）在近三年农高会服务工作中有重大投诉及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予受理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第三十届农高会定点接待单位申报表》一份。

（二）申报单位相关资质原件和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检查合格证等）。

（三）《第三十届农高会定点接待单位文明接待及诚信服务承诺书》。

四、认定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单位申报

即日起受理定点接待单位申报，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于8月15日18时前将相关资料（含电子版），报送至农高会筹委会

邀请接待部。

（二）资格初审

农高会筹委会邀请接待部将组织对报名单位资格进行初审。

（三）审核认定

初审通过的单位，由筹委会邀请接待部组织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应急、消防、卫健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查验评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对审核合格的单位在核定最高限价后，由筹委会办公室向参展客商、参会群众和社会各界公布。

受理地址：杨凌政务大厦 718 室

联 系 人：白　燕

联系电话：029-87035553　　邮箱：1093542090@qq.com

附件：1.第三十届农高会定点接待单位申报表

2.第三十届农高会定点接待单位文明接待及诚信服务承诺书

杨凌农高会筹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第三十届农高会定点接待单位申报表

酒店名称		电　　话	
地　　址		星　　级	
房间总数		标间数量及申报价格（农高会期）	
单间数量及申报价格（农高会期）		套间数量及申报价格（农高会期）	
营业执照（编号）		卫生许可证（编号）	
消防合格证（编号）		特种行业许可证（编号）	
申报优势及其他说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联络人		电话/手机	

附件 2

第三十届农高会定点接待单位文明接待及诚信服务承诺书

按照农高会筹委会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农高会定点接待工作，给广大参展客商和参会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农高会筹委会办公室核定公布的客房最高限价执行，不擅自涨价。

二、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经营范围内不出现“黄赌毒”等违法行为。

三、遵守酒店服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服务规程操作，在客房服务、餐厅食品加工等方面不自行简化操作流程。

四、认真落实卫健部门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酒店卫生管理。

五、诚信经营，不欺客宰客，秉承“诚实、守信、敬业”的职业道德，自愿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诚心诚意为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六、文明服务，举止文明，服务优质，尊重来店客人，着装得体，热情礼貌，做到真诚接待，热情周到。

七、客人有旅游、购物等服务咨询时，不向客人提供虚假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时　　间：

杨凌农高会筹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